**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关于征集2020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大数据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大数据产业发展局、财政局，韩城市工信局、大数据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促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拟组织开展2020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方向和领域**

**（一）新产业培育项目。**围绕制造强省战略，主要支持现代化工、新材料、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集成电路、智能终端、平板显示、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大数据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两化融合及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等重点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项目。

**（二）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一是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围绕国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主要支持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机械、电子信息等传统产业和食品、医药、纺织、轻工等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改造升级重点项目。**二是智能制造项目。**主要支持2019年省级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前期已征集）。**三是绿色制造项目。**主要支持工业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围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重点支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四是工业强基项目。**主要支持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工程化、产业化重大项目，以及先进试验检测类服务平台和信息服务类服务平台项目。**五是安全产业项目。**主要支持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公共安全等领域提供安全基础保障的安全产业技术改造项目。

**（三）科技创新项目。**围绕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主要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另行征集）、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优秀新产品开发等项目和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以上方向涉及苏陕协作及工业产业扶贫的项目向贫困地区给予倾斜，扶持项目重点支持对当地工业经济带动作用强，突出延伸产业链，解决贫困人口就业，促进贫困人口增收，实现贫困人口脱贫为目的。对“民参军”企业项目、老工业基地项目和开展健康企业建设的单位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二、支持方式**

项目支持方式以奖补和贷款贴息为主（固定资产贷款予以贷款贴息）。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部分行业领域申报条件见附件）**

1.申请单位必须是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承担申报项目的条件和能力，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诚信守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未发生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2.项目须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建设，且为已开工在建项目，项目总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投资完成20%以上，2019年12月以后竣工，纳入统计部门统计。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投资结构合理，技术、工艺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项目备案、土地、环评、规划等审批手续齐全。

4.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已承担过省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的单位，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资料（部分行业领域申报资料见附件）**

1.项目简介（格式见附件2-2），字数在1000字以内。

2.项目汇总表（附件2-3）、项目申请表（附件2-4）、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2-5）、带动脱贫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6，贫困地区项目提供）。

3.资金申请报告（封面格式见附件2-1），内容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分析，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期限及地点，实施进度计划，总投资预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风险分析及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产学研用情况，项目实施突破的关键技术和对行业的带动影响作用，项目投资完成及形象进度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绩效目标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

4.附件资料。

（1）项目备案、土地、规划、环评等审批文件复印件。项目涉及新征土地的，须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选址意见（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的项目）；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提供原有土地证、项目规划文件复印件。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评价批复意见或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项目投资完成20%以上，并纳入投资统计的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3）审计报告。专业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和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4）申请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银行入账单等相关手续复印件。

（6）项目自筹资金来源说明及相关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7）申请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和附件资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8）涉及贫困地区的项目，还应提供带动脱贫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6），并由县级工信和扶贫（脱贫）部门加盖公章。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大数据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辖区内（含央企、省属企业）项目汇总推荐上报。上报材料包括：联合上报文件一式2份（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1份），资金申请报告4本（按照项目申报方向和领域分类打包，报省工信厅）。韩城市申报文件及资金申请报告同时抄报所属市级工信局、财政局。

2.项目申报资料必须内容完整、项目真实、数据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永久取消申报资格。资金申请报告纸质资料封面格式统一参照附件2-1，按照申报资料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胶印简装，书脊处标明“XX类项目-XX市-XX企业-XX项目”。

3.项目类别划分为：新产业培育项目、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科技创新项目三大类。每个申请单位只能申报一个类别的项目。

4.项目申报须在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填报地址是http://xmk.sf.gov.cn/，注册登录后，选择填报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县（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大数据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网上审查通过后，提交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网上没有提交的一律不予受理。

5.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大数据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组织申报工作，认真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审批手续、绩效目标及其他资料，确保项目真实和正常实施，严格按照要求推荐上报，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逾期不予受理。

省工信厅联系电话：029-63915404 029-63916821

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29-87623356

邮 箱： 896581088@qq.com

附件： 1.部分行业领域项目支持方向及有关要求

2-1资金申请报告封面格式

2-2项目简介格式

2-3项目汇总表

2-4项目申请表

2-5项目绩效目标表

2-6带动脱贫人员信息汇总表

3.大数据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4.两化融合项目绩效目标表

5-1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汇总表

5-2 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5-3优秀新产品开发项目汇总表

5-4 优秀新产品开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6-1消费品工业“三品”工程对标示范企业申报表

6-2消费品工业“三品”工程对标示范企业实施方案

**附件请在省工信厅网站规划投资栏目下载。**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9年10月29日